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179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歐俐均

被告 翔宥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茂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24元，惟查本件經計算本金及截至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878,020元（詳如原告起訴狀所附債權計算書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,612元，原告僅繳納15,024元，尚不足4,58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游舜傑